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33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(共1 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336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金會「114學年度第1學
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獎學金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金會114年10月27日114
永長興字第1141027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李承彥，電
話：02-85022135分機229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5/10/31
文
電
交
換
章

